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2)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2)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2)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开本 1/32

印张：12.5 印数：3000 本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豫内资审字〔2013〕00002 号

编 辑 说 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贯彻实施和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92)》、《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3—1994)》、《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1996)》、《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7)》、《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2002)》、《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3—2004)》、《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5)》、《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6)》、《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2007)》、《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7—2008)》、《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9)》、《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10)》、《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11)》。现编辑出版《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12)》。

这部汇编包括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 2012 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具有法规属性的决定、决议。

今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将陆续编辑出版。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目 录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	(1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	(36)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44)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 ·····	(61)
河南省邮政条例 ·····	(8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	(104)
附：根据这个决定对以下法规进行修正：	
河南省信访条例·····	(10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124)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132)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47)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16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74)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190)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决议·····	(214)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1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劳动用工条例》的决议·····	(233)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	(23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51)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	(252)
附：根据这个决定对以下法规进行修正：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	(254)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268)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28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	(295)
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	(29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议·····	(306)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30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333)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34)
附：根据这个决定对以下法规进行修正：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6)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351)
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362)
洛阳市夏玉米制种管理条例·····	(37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决议·····	(377)
洛阳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37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一届〕第六十号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与监测
-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 第五章 地质遗迹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生态修复，地

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以及影响地质环境的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质环境，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岩体、土体、矿藏、地下水等地质要素和地质作用的总和。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条例所称地质遗迹，是指在地球演化的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本条例所称地质环境化学污染，是指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中，所造成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扩散给地质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地质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质环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地质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普及地质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并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与监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为编制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提供依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农业、林业、文物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本地区地质环境现状和上一级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地质环境监测等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

机关批准。

第九条 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质环境现状与发展趋势；
- （二）地质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与规划目标；
- （三）地质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
- （四）地质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
- （五）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地质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治理；
- （六）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十条 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和减轻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地质环境实际情况，建立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并完善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状况实施动态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

第十二条 地质环境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质灾害监测；
- （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 （三）地下水动态监测；

(四) 其他地质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资料按规定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开采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资源的单位，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水位、水质、水量、水温动态监测，避免过量开采，防止造成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保存和分析评价。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全省地质环境公报。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避免和减轻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防止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化学污染。

第十七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采矿权批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不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采矿权申请。

在建和已投产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原采矿许可批准机关审查；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采矿许可批准机关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恢复治理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对本条例实施前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能够确定责任人的，由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依法恢复治理；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恢复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第二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行保证金制度。采矿权人应当依照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缴存标准，按照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以及对矿区环境的破坏程度等因素确定。保证金缴存标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采矿权人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按比例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利息。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逾期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或者恢复治理达不到要求的，保证金不予返还，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使用该保证金组织恢复治理，恢复治理费用超过保证金的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对其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进行回

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恢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列入勘查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中，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矿业遗迹，可以开发为矿山公园，开发费用由矿山公园权益人承担。

矿山公园的申报、审批和建设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 (二) 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 (三) 重点防范期；
- (四)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五)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